

京師寧鄉會館誌畧



甲子秋季寧鄉旅京同人攝影



湖南寧鄉旅京學生會歡迎同鄉諸前輩攝影



京師寧鄉會館誌略目次

- 一 會館攝影
- 二 同人攝影
- 三 序
- 四 契紙及驗契執照
- 五 章程
- 六 本屆募捐啓募捐章程及各處覆函
- 七 本屆出入款項數目
- 八 現時旅京同人姓名住址表
- 九 本屆辦事同人姓名表
- 十 修理縣館捐者題名記（自七年九月至八年十月收）
- 十一 續捐題名記（自八年十月至十三年八月止）

京師寧鄉會館誌略 目錄



京師寧鄉會館誌略序

黃帝以來龍門載之是爲吾國國史之始後世山海有經郡邑有志族姓有譜牒皆史之支流遺裔不可謂非詳贍矣而距知東西各國衙署學校師旅塵肆莫不原原本本纖悉具載甚乃潛航之艇飛行之機野戰之礮與敵方爭性命於俄頃亦皆有所謂筆記與日錄者焉何其審慎綿密一至於此也蓋史之狹義本以研究人類之進化而其廣義則因其研究人類之進化而更窮極其因果關繫者也然則豈宜以事物之微與經過之速而漠然視之哉吾省之有會館久矣間以詢諸長老渺能道其緣起自不佞承乏館務始於戶部執照中得之蓋同治十一年八月事也其後繼任之賢遂據此以成誌略今不佞復贊襄縣館而縣館事實反泯焉而不彰是有以報吾省而無以對我縣也謹按我縣會館捐金購宅出自周涓臣先生已於王君胡玉之修理會館捐者題名記言之其地爲日南坊米市胡同其時爲光緒五年八月其主持其事之人爲京官黃君石仙陶君舉麟則張崇簡之賣契中言之自今溯昔不逾數十寒暑而旅京人士寢息者於是宴遊者於是而其源流始末則已弗暇深考是與數典而忘其祖者又何以異揆諸君子用情之厚當不如是其不足以適於人類進化



之道更無論矣職是之故迺與同鄉諸君謀輯爲誌略備列攝影契紙執照章程本屆募捐啓及各處覆函本屆出入款項數目現時旅京同人姓名住址表而以前後捐者題名記本屆辦事同人姓名表附之諷陋之譏自審不免然後之來者豈無踵事而增華者乎人爲大轅我爲推輪則亦未始非萬一之裨助云爾時民國十三年甲子冬周家樹謹序

契 紙

立賣房契人張崇簡今因乏用將祖遺瓦房一所共計二十六間隨房院落門牕戶壁俱全土木相連坐落北城日南坊六鋪米市胡同路西今憑知情底保人並中保人說合情愿賣與

湖南甯鄉縣作充會館永遠爲業當憑甯鄉京官黃石仙陶舉麟三面言明實價紋銀一千一百陸拾兩正其銀當日親手收足並無欠少自賣之後倘有親族人等爭競並兄弟子姪指房執契借欠官銀私債及重複典押等情有賣主同知底保人中保人一面理落不得牽累買主兩家情愿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賣房契存照

計批原此房與繩匠胡同之房前後毗連共一契紙前經報明將繩匠胡同之房另稅紅契

與此契無干亦無互相牽涉不清情事各房各契今應註明以免糾葛又照
計批此房內有張姓本身紅白契各一張上首陳姓紅白契各一張上上首常姓紅白契各
一張共紅白契六張一併跟隨悉交置主收存毫無隱留倘有遺漏日後檢出作為廢紙此
照

中人 蔡元鈺

憑中保人 廖筱泉

湖南京官 何桐雲

中保人 賈運通

光緒五年八月十八日立賣房契人張崇簡

仝姪張之翰

附契尾一紙

驗契執照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遵照 財政部劃一契紙章程無論已稅未稅之舊契均應呈

驗註冊加給新照如不呈驗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據等因今據寧鄉縣會館呈驗已稅舊契一件計房貳拾六間坐落米市胡同路西地原置價一千一百陸拾兩既經納稅自應加給新照以爲呈驗註冊之憑證此照

丙字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寧鄉會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公舉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經理本館事務其事關重要者仍隨時邀集旅京同鄉公決之

條二條 董事主持全館事務副董事協助董事主持全館事務文牘掌管一功文牘事務庶務掌管購置保管及一切雜務會計掌管出納事務但本館經費仍由董事保管

第三條 董事副董事文牘庶務會計以三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條 每年春節後擇日舉行鄉先輩祀典及同鄉團拜即定是日開常年大會報告先年會中經費收支情形如遇改選董事副董事及各職員時亦於是日舉行之

第五條 董事離京時應將職務交由副董事代理董事副董事俱離京時暫由文牘執行事務如須長久離京時應召集同鄉會改選

第六條 文牘庶務會計有事離京得互相替代但須報告於董事副董事如須長久離京時亦由董事召集改選

第七條 本館設長班一人承董事副董事之命照料什物打掃房屋及其餘一切事務月給工費二元燈油費三元

第八條 長班對於住館同鄉有服從之義務凡有命令宜即遵行但非所應爲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館中所存什物長班應隨時檢點不得毀壞外凡住館同鄉均應負保存之責如有故意損壞或私與他人者長班應阻止之阻止不聽應報告董事副董事

第十條 長班包辦火食現定每月大洋七元價值不得任意增加飯食必須適口但住館同鄉應按月給付膳費如積欠一月以上者長班得停開火食

第十一條 長班所雇工役如何候住館同鄉不周到時得令長班隨時辭退但須住館三

分之二同鄉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長班如違背本規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職務時輕則告誡重則由董事召集開會公議處分但不得任意責打對於長班所雇工役亦同

第十三條 本館不得居住本縣以外之人又同鄉中有攜帶家眷入館住者以一個月爲寄寓之期期滿即須移住

第十四條 每次攜帶行李入館居住者應納特別捐大洋一元有家眷者五元每月應納月捐五角但學生得免納月捐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同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隨時邀集旅京同鄉開會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京師寧鄉會館重修募啓

京師之寧鄉會館爲先輩周渭臣先生所創建迄今數十寒暑旅客倚爲行窩學子視爲盪舍歲時伏臘僚友戚好假爲車馬讌集之所甚盛事也獨是星霜浹移彫剝滋甚平日

蛛絲鼠竄勉強撐柱一旦風雨驟至則承塵搏壁間輒有泥土簌簌下墮窗櫺屋瓦震顛有聲居者悚焉危之非一日矣近載以還稍稍募款補葺工鉅而費絀勞多而效寡同人等既懼前賢構造灑然失墮復慮鄉人僕拜靡所適請故議設龕以祀 渭臣先生藉伸崇報之意而略陳梗概以請命於我 父老昆弟之前而爲重修之計畫焉昔杜少陵因茅屋爲秋風所破而慨然有廣廈萬間大庇天下之志唐世距今已遠猶足想慕其爲人況渭臣先生流風遺韻不逾百年喬木故家恍如一室獨無好義急公之士聞聲相思剡剡起屨者乎茲爲此啓以著 諸君子與同人等職責之有在而亦以誌 渭臣先生嘉惠於無窮云所有募捐章程另附於后

向瑞琮 向瑞彝 彭 憲 蔣紹昌 賀熙同 蔣澤葵

旅京寧鄉同人 周家樹 錢維驥 李 棠 宋光武 程士晉 蕭晉瀛 啓

陳家鼎 張樹勳 張恢煥 張熠光 劉其成 吳起凡

寧鄉會館重修募捐章程

第一條 寧鄉旅京同鄉公會爲重修館舍募集捐款特訂定募捐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募捐總數約以二千元爲度以一半修建館舍一半另置房產出賃將其收入作館中歲費

第三條 本京及京外各省募款由本公會推旅京同鄉現任有職務者作倡捐人分途勸募本縣募款由本會函請本縣知事及縣會議員財產保管處勸學所人員作倡捐人分途勸募

第四條 對於從前創建本館之鄉先輩周渭臣先生特於正廳設龕定於每年春季舉行祀典

第五條 對於此次認捐者擬定下列各種表彰方法

(一) 捐款千元以上者由同鄉京官呈請內務部轉呈大總統頒給扁額加給金色褒章生前懸像刊碑沒後附周渭臣先生龕內

(二)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由同鄉京官呈請內務部轉請大總統頒給扁額加給銀色褒章生前懸像刊碑沒後附祀

(三) 捐款百元以上者懸像刊碑附祀

(四) 捐款五十元以上者懸像刊碑

(五) 捐款五元以上者刊碑

(六) 捐款不及五元者懸單

第六條 從前已捐款者此次所捐得合併計算如合於第五條各款之一時仍隨時查照

辦理

第七條 此次所認捐款得分期繳納其所繳納之款已合於第五條款之一時即依該條

辦理

第八條 所募捐款均交由本會董事保管

第九條 本會收齊此次捐款將會館應辦各事項處理妥協後應刊成總報告書報告本

縣各機關及本縣前後各認捐者

寧鄉縣知事唐君毓崧復函

逕復者案准來函請募捐修葺會館並附捐冊當交縣議會籌議茲准咨復內開隨於三月

十四日交由大會併案討論表決付財政股審查去後旋准報告書稱查京師寧鄉會館乃

鄉先達周尙書公渭臣捐資獨建垂數十年於茲矣迄今人士賓至如歸功在楹粉頌聲罔替現既因風雨剝蝕修葺無賞允宜恢宏先緒昭示來茲況旅京寧人既熱心發起仗義執言尤當嚮應風從同勦善舉惟邑中財力支絀已達極點齏載蟻它祇能盡其力之所能及茲擬先由財政保管處賞助洋二百元以勉竭車薪杯水之誠表示寸木岑樓之助至若存餘捐冊仍須代覓檀樂一俟施舍有人再行賡續奉寄等語復經提出大會二讀僉稱審查辦法尙屬合宜並由列席議員一致贊同起立認可案經公決除函達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爲查照分別轉飭遵行爲荷等因准此除令飭保管處募匯外相應函復貴會館請煩查照

贛南道尹陳君方贊號策襄覆函

仲玉先生賜鑒連年闊別想望徒勞春間展讀惠書過蒙獎進尤爲慙感邑館年久失修旅京諸君倡議集貲重葺甚表同情但方贊全眷僑居於外用度浩繁月薪例有積欠正在牽蘿補屋之中幾於無力應付勉爲自湊百元並函商現任大庾知事李柏嵩卸署金谿縣知事劉耐夫兩君共捐百元合計式百元整郵匯尊處即祈代爲收儲明知無補涓埃然拮据之中大費氣力尙祈原諒遙瞻丰采不盡欽遲手此布覆藉頌暑祺

陸軍檢閱使署許警官游號峴青覆函

仲玉先生執事同居里閭共踏京塵修謁未遑欽遲曷極會館修葺極佩熱忱金贊襄深
惠綿力茲奉圓銀拾餅敬祈檢於收駿員千鈞蟻駝一粒想大君子或不以爲菲也專肅敬
頌崇安

本屆出入款項數目

入款項下

- 一入李君輝山移交銀陸拾玖元叁角
- 一入李君輝山移交兌換券十元
- 一入吳君翹崗捐銀十元
- 一入許君峴青捐銀十元
- 一入陳君策囊捐銀一百元
- 一入李君柏嵩捐銀五十元
- 一入劉君耐夫捐銀五十元

一入寧鄉縣議會議決(由財產保管處程處長寄)贊助銀二百元

一入蔣君冕南還來蔣君應南喪事用費陸拾元

以上計入銀五百四十九元三角

又兌換券拾元

付款項下

一付長班十二年十一月工食五元(以後工食由宋君克羣付)

一付印捐冊銀陸元

一付長班因公受傷醫藥一元

一付宋君克羣手存用陸拾柒元三角(由出詳數另由宋君報告)

一付宋君克羣手兌換券十元

一付長班十三年九十月三個月工食十五元(因宋君克羣南旋接付)

一付會館照片及鏡匣三元一角

一付張君午橋修理會館工料銀四百三十元(由出詳數另由張君報)

以上共付銀五百二十七元四角

又付兌換券十元

出入兩抵尙存銀二十一元九角

此外尙有零星收捐另由宋君克羣開報

現時旅京同人姓名住址表

姓名	別甫	年齡	履歷	及職務	京寓	電話
錢維驥	碩甫	五十	國務院顧問		前孫公園九號	
周震麟	道腴	五十	參議院議員		西安飯店	
陳家鼎	汗園	五十	衆議院議員		太平湖飯店	
周家樹	振玉	四五	陸軍中將		西四牌樓北帽胡同九號	西二七四三
向瑞琮	厚甫	四五	總統府軍事顧問		都城隍廟街五號	西一一一六
向瑞珉	淑予	四五	前農林次長		都城隍廟街五號	同前
向瑞彝	構甫	四五	前殺虎關監督		西城跨車胡同十四號	西五三一

京師寧鄉會館誌略

京師寧鄉會館誌略

賀熙同 吟樵 四五 國務院法制局主事

寧鄉館 新街口寬街二號

蔣紹昌 秉衡 四五 陸軍騎兵上校

新街口寬街二號

張樹勛 竹橋 四五 直魯豫巡閱使署顧問

東太平街三十七號

吳起凡 翹岡 四二 北京美術專門學校職員

湖南會館 南二〇一七

宋光武 克羣 四二 財政部主事

寧鄉會館 南三五〇二

齊琳 闇農 四二 前西北邊防軍團長

新街口寬街二號

李棠 輝山 四二 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

絨線胡同賢孝里二號

程士晉 叔文 四十 教育部代理主事

西鐵匠胡同三十四號

向瑞節 肖五 四十 農業大學職員

跨車胡同十四號

胡穀呈 穀呈 四十 平市官錢職員

寧鄉會館

張恢煥 輔喬 四十 京綏鐵路局職員

宮門口西二條二十三號

彭憲 惕庵 四十 審計院協審官

香爐營四條十號 南四〇三七

崔金熬 昌言 二八 郵務管理局職員

西磚胡同十一號

- | | | | | |
|-----|----|----|---------------|------------|
| 彭 岐 | 述仁 | 二五 | 財政部印刷局職員 | 新街口寬街二號 |
| 張煥瓌 | 佐喬 | 二四 | 匯豐銀行職員 | 東太平街三十七號 |
| 顏昌燾 | 國勛 | 二四 | 工業大學肄業 | 翠花橫街四十四號 |
| 蕭漢傑 | 利沅 | 二四 | 師範大學職工教育專修科肄業 | 寧鄉館 |
| 許原道 | 博仁 | 一三 | 北京大學理科地質系肄業 | 北大第一寄宿舍 |
| 劉祖彝 | 志鶴 | 一三 | 北京大學理科地質系肄業 | 西老胡同集成公寓 |
| 廖章善 | 寄廬 | 一三 | 燕京大學肄業 | 燕京大學 |
| 王展成 | 元龍 | 一三 | 中央大學肄業 | 寧鄉館 |
| 姜楹榮 | 國藩 | 一三 | 中國大學肄業 | 中國大學 |
| 袁尊弼 | 伯諧 | 一三 | 中國大學肄業 | 中國大學 |
| 劉輝閣 | 祉舟 | 一三 | 師範大學理化系肄業 | 師範大學 |
| 洪本桑 | 幼履 | 一三 | 中國大學肄業 | 中國大學 |
| 張宏遠 | 震華 | 一三 | 萃文學校畢業 | 宮門口西二條二十三號 |

張光幹 雪輝 二二一 法政大學肄業

法政大學

周元圭 元圭 二二一 陸克謨學院肄業

西山碧雲寺陸克謨學院

彭禮端 拔勛 二二一 陸克謨學院肄業

西山碧雲寺陸克謨學院

蕭傳統 傳統 二二一 工業大學肄業

翠花橫街四十四號

李 達 綬衡 二二一 俄文法政肄業

絨線胡同賢孝里二號

張儉如 儉如 二十 工業大學肄業

東太平街三十七號

徐 楠 珽禮 二十 北京大學肄業

北大第一寄宿舍

余子慧 寺勛 二十 北京大學音樂科肄業

後局大院北大女生寄宿舍

楊文俊 文俊 二十 稻田師範畢業

稻田師範畢業

顏昌勛 瑞麟 二十 法政大學肄業

新建胡同甲二號

鄧家植 穉伯 二十 東亞大學肄業

西交民巷羊毛胡同二十號

洪業暉 先訪 二十 交通大學肄業

北安里五號

劉器錚 毅卿 十九 匯文大學肄業

匯文大學

吳俊序 逸庠 十九 朝陽大學肄業

朝陽大學新寄宿舍

本屆辦事同人姓名表

董事 周家樹 振玉

副董事 向瑞琮 厚甫

文牘 吳起凡 翹崗

庶務 張恢瑗 輔喬

會計 宋光武 克羣

修理寧鄉縣館捐者題名記

寧鄉之有館於京師米市胡同自周尙書涓臣捐金購宅陶築林觀察鳩工督造始也後又經洪太史毅夫改建正房三間迄於民國益以年久就圯不可居劉君質卿長館事謀所以新之時邑之人游於京者已先後捐銀若干(詳後)遂於己未八月經始折修前進北房三間十月竣事都用錢若干(詳後)劉君特將捐者姓氏壽諸石以俟繼者因述其始末如此

王胡玉記

隆世儲捐捌拾元

陶葵舉捐叁千元

梅勛彞捐叁拾元

張光煦捐貳拾元

胡太才捐貳拾元

周道腴捐叁拾元

吳炳麟捐貳拾元

張竹橋捐二十元

趙伯頰捐拾元

成煥勛捐十伍元

劉質卿捐拾元

陳漢元捐十元

陶振漢捐十元

齊閻農捐十元

蔣秉衡捐五元

黃佑禪捐五元

易文芝捐五元

宋克羣捐五元

倪稼生捐二元

彭惕庵捐五元

謝澍泉捐五元

彭昱南捐五元

以上係民國五年九月至七年八月所收

向搆父捐銀二百元

曾濬園捐現銀五十元

陶葵舉捐二十元

周振玉捐四十元

周正葩捐十元

彭壽松捐十元

劉質卿捐十元

洪漢傑捐五元

以上係七年九月至八年十月所收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經手人劉質卿立

續捐題名記

自有縣館以來已閱數十載矣然館中房屋而外無所謂財產也一切修理及長班工食燈油雜用嚮惟捐款是賴惜民國七年以前無可徵考七年九月至八年十月始有劉君質卿所立之碑即王君胡玉作記者也捐者姓名粲然具列可謂善矣其後陶君葵舉繼任有續捐者雖無碑刻尙有簿記遞交蔣君秉衡李君輝山以至本屆辦事同人保存未失今又有續捐者不可不有以誌盛惠而勸來哲惟是本年靈雨爲災遍於全國館中房屋計全場者北房兩間半塌者西房一間臨街東房兩間共塌五間重修翻蓋工程甚巨嗣後公議新建外院北房式間騰改臨街東房爲舖面以備將來出賃貼補本館常年經費之用耗費殆盡

而預定收入無幾尙無確實把握所望後之君子源源接濟如有鉅款慨助作爲基金即可無再募之必要則尤馨香禱祝者也至於十元以下之捐照章單報例不刻石閱者諒之

茲將捐者姓名處所列左

魯君詠安捐銀一百圓 葉君競秋捐銀一百圓

以上係陶君葵舉經收

寧鄉縣議會議決經由財產保管處贊助二百元陳君策襄捐銀一百圓

李君柏嵩捐銀五十圓 劉君耐夫捐銀五十圓

吳君翹崗捐銀十圓 許君靦青捐銀十圓

以上係本屆辦事同人經收

民國十三年秋八月某某立

此碑記於八月間擬就因有認捐未到者故尙留以稍待將來上石時捐款數目及立碑日月容有增改合併聲明

本館房屋原計二十六間歷年既久圯壞殆徧從前屢次修理因爲經費限制皆不過其一
部本年重修五間工程較巨又新建外院北房兩間騰出東房兩間改爲舖面以爲將來貼
補會館常年之用現在房屋雖已增爲二十八間而全部興修仍屬有志未逮各處墻舍每
遇風雨在在堪虞故復商之同鄉彭君惕安蔣君秉衡張君午橋吳君翹崗宋君克羣加繪
會館房屋全圖以答

捐者諸公之盛意亦以便

同鄉諸公披覽之餘瞭然於會館形勢 前輩經營以及本屆辦事同人區區微誠庶期

衆擎易舉

仁宇同登是爲厚幸合再附陳所有繪圖如次

00702

		房 上 西	
		房 上 西	
修	重	兩 北	重
一	西	間 房	修
間	房	北	
		上	
		房	
		房 外	新
		兩 院	建
		間 北	
間 兩 房 東			
修	重	門	大

京師寧鄉會館誌略

二十二

米市胡同 又改建 鋪面並 開臨街